

证券代码：871237

证券简称：玉鑫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钱勇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宫香基、胡琦秀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65,781.8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4,530.77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3,8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

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等相关规定，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现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原因涉及对方破产原因和双方因技术争议原因协议核销，本次涉及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14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220,000.00 元，现予以在 2019 年财务报告中核销。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宫香基、胡琦秀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